

# 严查处 治乱象 立规矩 树规范 惠民生

##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文明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唐华伟 刘强

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体现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关系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今年7月中旬以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坚持“严查处、治乱象、立规矩、树规范、惠民生”,扎实开展文明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全力营造更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提升了许昌的文明形象。

### 严管: 一个路口五名民警值守

“抢灯通行,既不文明,又不安全……”8月13日12时30分,记者行至市区魏文路与莲城大道交叉口,远远就听到民警值班岗亭的扩音设备在循环播放文明交通用语。

正值下班出行高峰期。在该路口中心,一名民警不时转动身躯,变换指挥手势,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在该路口四角,四名民警每人手持一个喇叭,提醒市民不要越线停车,对逆行的电动车、自行车驾驶人进行劝阻。

文明交通习惯的养成,需要强有力的管控。据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介绍,在此次文明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梳理、分析了确定了28个严管路口、43条严管路段和11个严管区域。

该支队全警动员,实行“四级分包”和“五定一包”勤务模式,支队领导包大队、大队领导包中队、中队领导包

片、路面民警包路口路段,定人员、定责任、定岗位、定时间、定标准,包秩序良好,对重点路口、路段、区域进行严管。郭新华率先垂范,每天中午或晚上,随机挑选重点路口,和一线民警一起执勤,鼓舞大家的士气。

为解决管控力量不足的问题,该支队把机关和车驾管业务部门民警配属到市区七个执勤大队,每天早、中、晚三个高峰时段和双休日在各重点路口集中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首违必罚、违法必拦”。在非高峰时段,“交警铁骑队”分区域机动巡逻,视情况定点值守,对路口进行严管,倒逼市民养成“知规矩、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 现场: 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不一样

市区八一路与府西路交叉口是28个严管路口中的一个。8月13日12时10分,记者在该路口观察发现,在民警的严管下,基本看不到电动车、自行车驾驶人抢灯通行、闯红灯现象。而在离该路口不远的学府街与府西路交叉口,由于没有民警值守,情况有些不同。当日15时许,记者在该路口看到,一名电动车驾驶人在信号灯变绿后有5秒就变绿的情况下,径直前行,另外两名电动车驾驶人也跟着前行。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书记严福告诉记者,在路口,有民警

值守时,市民大多能遵守交通规则。无民警值守时,个人心存侥幸。基于此,该支队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多方参与,积极引导群众文明出行。

据介绍,该支队结合正在开展的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印制文明交通宣传材料10万余份,组织民警入户走访时发放,同时广泛发放《致沿街门店商户的一封信》《致全市单位、干部职工的一封信》。该支队还组织驾校学员在各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实践活动,增强他们的文明交通意识。

生活中,个别骑手为赶时间,置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于不顾。针对这种情况,8月11日上午,该支队约谈美团外卖许昌市区3家企业的负责人,采取组织观看交通事故视频、提建议等形式,督促他们加强对外卖骑手的教育和管理。受约谈的3名负责人均表示,会利用每天的早会时间,加大交通安全教育力度,引导外卖骑手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严罚: 乱象不治不罢休

8月6日12时20分许,一名大娘骑着一辆三轮车,载着孙子,由南向北逆行通过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执勤民警看到后,立即通过手中的喇叭进行劝阻。可是,大娘不听,还加速逆行驶向人行道。执勤民警紧追几步,才将大娘拦停。执勤民警对其

进行批评教育后,又对其罚款20元。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大队大队长陈宏伟告诉记者,在此次文明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中,该支队采取违法必查、顶格处罚、公开曝光、纳入征信等措施,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行人、非机动车,该支队处以罚款或督促其协助执勤、抄写交规、写出承诺书,进行教育惩戒。对车辆乱停乱放,该支队采取拖移和贴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借助微信公众号,该支队每天图文并茂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进行曝光。在严查严罚的同时,该支队还登记交通违法行为人的身份信息,抄报其工作单位和征信部门,予以联合惩戒。

据统计,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支队已查处违法停车7860台次,查处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108人次,强制拖移违法乱停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2102台次,清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僵尸车”152台,查处机动车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162起,劝导教育群众9.8万余人次。

一串串数字,背后是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不懈的付出。“我们将以乱象不治不罢休的决心,不断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坚决打好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坚实保障。”郭新华说。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右一)在市区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对具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电动车驾驶人进行查处。



▲8月14日,全市文明交通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集中行动启动。行动中,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在许都公园摆放展板,并积极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及印有文明交通知识的扇子等小礼品。

本组图片由董全磊摄

### 法治创新

## 许昌市房地产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徐晓勇)8月13日上午,许昌市房地产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揭牌仪式在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D座举行。

许昌市房地产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业协会牵头,联合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成立,与许昌学院法学院、

市律师协会、市物业管理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开展合作,通过有效优化整合各种调解和司法资源配置,高效便捷化解房地产纠纷,平等保护房地产纠纷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该中心集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为

一体,主要处理来自市区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房产买卖、物业管理等与房地产有关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后,案件立案之前,经当事人同意,可先行委派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纠纷当事人也可自行前往该中心申请调解。接到委派或申请后,该中心将组织调解员及时进行调

解,对达成调解协议但不能及时履行的,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司法程序。

目前,该中心已从高校老师、房地产业协会工作人员、律师、退休法官等熟悉房地产业务和纠纷处理工作的人员中,聘任调解员12人、特邀调解员5人,专门负责调处房地产纠纷。

## 离婚“网上见” 调解“走云端”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丽萍)“姜老师,调解书我已经收到了,太感谢你了……”8月13日,建安五女店诉调对接站调解员姜日平接到远在山东青岛的李女士打来的电话。电话中,李女士对姜日平通过线上调解高效解决了自己的婚姻纠纷表示感谢。

李女士现年30岁,家住建安五女店镇。今年7月,李女士一纸诉状递至建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与丁某解除婚姻关系。李女士诉称,自己和丁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10年7月登记结婚,育有一子一女。婚后,双方

性格不合,矛盾不断。丁某经常对自己不管不问,冷落自己。这几年,双方常年不在一起生活,夫妻关系确已破裂。

受理此案后,该法院当即委派五女店诉调对接站先行调解。经了解,负责此案的调解员姜日平得知,李女士在山东青岛打工,丁某在广东东莞打工,两个年幼的子女在建安五女店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双方往来诉讼非常不便。在跟原、被告人及律师沟通后,姜日平决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该案进行线上调解。

调解过程中,李女士、丁某通过手机视频连线向姜日平诉说了各自对婚姻的不满,双方均同意离婚并由被告抚养婚生子女。不过,李女士要求平分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一处位于魏都区的房产,而丁某则以李女士长期离家、对子女不管不问且未出资购买房产为由,拒绝李女士分割房产。双方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离婚时,双方有合法婚姻财产约定的,依约定;一方的特有财产归本人所有。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应当均等分割,必要时

亦可不均等……”姜日平耐心地双方释法明理,经多次努力,最终促使双方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按照协议,李女士和丁某自愿离婚,婚生子女均由丁某抚养,李女士分割房产应得部分用于支付婚生子女的抚养费。随后,双方在线上对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予以签字确认,调解员通过网络将调解协议推送给建安区人民法院五女店法庭庭长宋会超。经审查,宋会超为原被告出具了调解书,并及时将调解书邮寄送达双方现居地。

### 政法一线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 强化个人品德教育 提升干警文明形象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凯 刘邓)“个人品质需要一点一滴去塑造。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勤于实践、严格要求,做舍己为人优秀检察干警。”8月7日上午,和大家分享教育活动感受时,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喜民说。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检察干警的个人品德和文明素养,当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采取道德微课堂、诗歌朗诵、情景剧、手语舞等形式,并穿插文明知识竞答,开展“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主题教育之个人品德教育活动。

在道德微课堂环节,检察干警石静君和大家分享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重要论述的心得,讲述了为什么立德、立什么德、如何立德,引导干警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视频《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展示了8位共和国勋章获得者

舍身为国、初心无悔的先进事迹。诗朗诵《许检好人》,讲述了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近年来涌现的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的事迹。情景剧《七日之约》,展现了检察干警在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中付出的努力。视频《家人寄语》,用长辈、爱人、孩子的嘱托,坚定了检察干警为检察事业奋斗的信心和决心。手语舞《和你一样》,向为许昌检察事业贡献力量的前辈致敬,表达了年轻干警传承“许检”精神、勇往直前的共同心声。有奖竞答环节,检察干警积极参与,展现了检察干警良好的风采。

此次活动,激发了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该院政治部检察干警李先知表示,要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的个人品德,以主人翁的态度和行动,积极投入“全国文明单位”届满重评工作中,于细微处体现文明修养、展现检察形象,助推许昌检察事业明天更美好。

## 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

### 襄城县公安局启动教育整顿试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汉民)8月12日上午,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襄城试点工作组动员会在襄城县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8月至11月,襄城县公安局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正风肃纪的决心开展教育整顿试点工作,不断锤炼优良党风警风,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按照部署,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期间,襄城县公安局须结合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聚焦“忠诚警魂进一步筑牢、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整体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目标,抓好7个方面70项任务、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到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就下大力整顿什么问题,坚决做到问题查

究不全面不放过、不具体不放过、不到位不放过,推动襄城公安队伍来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化。

就此次教育整顿,该局局长朱保刚表示,将大力倡导“首创精神”,在抓好“规定动作”的同时,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形成具有襄城公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为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提供务实管用的范例。

据悉,全省共有17个县(市、区)公安(分)局被省公安厅确定为教育整顿试点单位,襄城县公安局是其中之一。今年11月试点工作结束后,该局将随全省公安机关继续开展“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

## 柴长安黑社会性质组织 又一成员受审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8月7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马某某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一案。

此案被告人马某某现年41岁,郟陵县马坊镇人。公诉机关指控:2008年以来,柴长安(另案处理)先后纠集社会散闲人员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柴长安为首的涉黑涉恶性质组织。被告人马某某多次积极参加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是积极参加者。2015年,柴长安纠集马某某等人到郑州某楼盘售楼部采用拉横幅、驱赶客户及工作人员、吃住在

售楼部等方式,扰乱企业正常办公、经营秩序,致使该售楼部无法正常经营,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2013年至2015年期间,马某某受柴长安、柴志安(另案处理)指示,在郟陵县多地殴打、砍伤他人。2016年前后,马某某受柴长安指使,与他人伪造相关凭证,骗取300万余元赔偿款。

当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件,充分保障各方诉讼权利。庭审中,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询问,并出示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充分辩论。被告人做最后陈述后,法庭宣布休庭。据悉,该案将择期宣判。



8月14日上午,禹州市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采取悬挂条幅、发放彩页等形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图为该局民警在向群众讲解,引导群众积极同黑恶势力作斗争。

##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